

国家税务总局杨凌示范区税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杨凌示范区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细化工作部署，加强平台建设，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基层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呈现出良好发展局面。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税收优惠政策、行政执法、税收统计、政府采购、预算决算、公务员招录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1 条。全年共接收并办理群众在门户网站局长信箱涉税政策咨询 16 条、官方微信公众号涉税政策咨询 6 条、官方微博留言 3 条，累计办理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热线工单 235 件，办结率 100%。结合各类税费咨询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高面向纳税人缴费人培训辅导质量。全年共开展线下普法宣传 11 次，专题辅导 7 场，制作发布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宣传短视频 12 期，组织“可视化答疑”在线直播 6 次。

（二）依申请公开。杨凌示范区税务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认真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依申请公开相关学习培训活动，为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结转

2025 年继续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等原则，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信息“四级审核”制度，确保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内容正确、政策准确。二是对网站新媒体、统一工作平台等发布的信息实行对外主动公布信息审核，做到主动发声、精准解读、有效引导、广泛宣传、严格监管、严格追责、杜绝舆情。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省税务局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网站建设、官方新媒体建设的具体要求，围绕本年度税收工作重点增设相关涉税信息公开专栏，确保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保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一年来，结合“杨凌税务”微信公众号与“杨凌税务”官方微博共发布税收优惠政策等信息 1761 篇，其中原创 245 篇。12366 纳税服务缴费热线累计接听纳税缴费咨询电话 6560 通。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考核强保障。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内容，健全完善日常检测、定期抽查及责任追究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二是做到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积极参加省局和示范区管委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利用学习兴税平台、微信群等方式开展业务指导，持续提升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杨凌示范区税务局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公开信息的实用性、公开方式的创新性、信息获取的便捷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2025年，杨凌示范区税务局将进一步提高全区税务系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工作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改进工作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杨凌示范区税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国家税务总局杨凌示范区税务局

2025年1月22日